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張慕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3322
傳真：(02)22592872
電子信箱：AP04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秘字第1101193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21531585_110D2267140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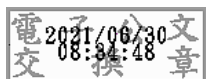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，招募具「支領月退休金」身分之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，可排除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再任停止月退休金之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29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來函略以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78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退休後，受聘（僱）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，可排除適用本法第77條再任停止月退休金之規定。為避免旨揭人員臨時回任而影響其既有退休權利，爰各級政府機關於疫情期間，進用支領月退休金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一節，認屬本法第78條「受聘（僱）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